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1]271号

当事人名称：广州市澳之星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海珠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687681294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司存平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路金聚街17、19E、E栋首层及二层
成立日期：2009年04月17日
营业期限：2009年04月17日至长期
营业范围：零售业

2021年05月28日，本局收到上级交办的线索显示当事人于2021年04月30日采购经营的“鲈鱼（淡水鱼）”、“豇豆”经广州市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抽样检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为进一步查清事实，本局于2021年06月07日决定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04月30日在位于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路金聚街17、19E、E栋首层及二层的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2021年04月30日，本局委托广州市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对当事人经营的“豇豆”进行抽样检验。根据广州市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于2021年05月24日签发的编号为食监2021-05-0010《检验报告》所记载对当事人购进日期为2021年04月30日的“豇豆”的检验结论显示：“经抽样检验，灭蝇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1年04月30日，本局委托广州市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对当事人经营的“鲈鱼（淡水鱼）”进行抽样检验。根据广州市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于2021年05月26日签发的编号为食监2021-05-0011《检验报告》所记载购进日期为

2021年04月30日的“鲈鱼（淡水鱼）”的检验结论显示：“经抽样检验，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及环丙沙星之和计）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1年06月01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内对当事人直接送达了上述2份《检验报告》并实施了现场检查，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无异议，放弃申请复检的权利。检查发现当事人已无采购于2021年04月30日的“鲈鱼（淡水鱼）”、“豇豆”在售，当事人现场提供了涉案食品的采购资料及相关合格证明备查，故本案无行政强制措施。

当事人经营上述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由于未能查实当事人提供的涉检测不合格的批次的“豇豆”、“鲈鱼（淡水鱼）”索证索票资料的真实性，根据编号为2021HZSP0000727的《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所记录抽样基数（0.922kg）和购样单价（39.6元/kg）认定当事人经营检验不合格的“鲈鱼（淡水鱼）”货值为36.5112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根据编号为2021HZSP0000729的《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所记录的豇豆抽样基数（4.2kg）和购样单价（11.16元/kg）认定当事人经营检验不合格的“豇豆”货值为46.872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综上，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兽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货值为83.3832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司存平、被授权委托人许汉飞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各1份；

2、《现场检查笔录》2份、《询问笔录》2份及《证据复制（提取）单》5页；

3、当事人提供的涉案食品采购资料及相关批次的合格证明材料；

4、《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3份、广州市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出具《检验报告》（食监2021-05-0010、食监2021-05-0011、食监2021-05-0012）共3份；

5、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协助调查函（海市监函2021479号）的复函》1份；

6、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2份。

以上证据材料均经当事人签名确认属实。

2021年9月7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海市监告字〔2021〕16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对于当事人农药残留、兽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同时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暂未造成严重后果，存在法定减轻处罚情节，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5000元。

综上，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江海街市场监督管理所（联系人：冷江南、赵静；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路186号二楼；联系电话：020-34313066）开具《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及办理没收手续，并在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截止日期内前往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具体银行网点详见《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区政府各部门被行政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本局决定您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09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